

**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**  
**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8年8月1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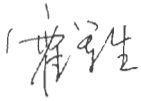


---

朱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霍军生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马爱进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马爱进